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風力發電設備採購協議、風力塔設備採購協議、錨栓設備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會謹此就風力塔設備採購協議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二賣方江蘇神山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共青城德而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德而達」）、上海博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璽電氣」）及阜寧縣鹽阜風電裝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阜寧縣鹽阜風電裝備」）分別擁有44.22%、19.16%及15.25%權益。共青城德而達由趙斌先生（「趙先生」）及陳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5%及0.5%權益。上海博璽電氣為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之公司（股票代碼：832012）。阜寧縣鹽阜風電裝備由江蘇開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由江蘇省阜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共青城德而達分別實益擁有30%及30%權益。因此，第二賣方由趙先生（即其最大實益擁有人）擁有48.55%的實際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文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